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撰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緊接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修訂版前有效)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修訂。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現時從事兩類業務：(i)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ii)買賣成衣製品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該等業務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之基準。

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 銷售針織 布料及色紗 千港元	買賣成衣 製品及提供 品質檢定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910,618</u>	<u>373,814</u>	<u>1,284,432</u>
業績			
分類業績	<u>107,022</u>	<u>24,136</u>	<u>131,158</u>
未分配企業收入			29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5,459)</u>
經營溢利			<u><u>125,996</u></u>

3.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 銷售針織 布料及色紗 千港元	買賣成衣 製品及提供 品質檢定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89,233	313,630	802,863
業績			
分類業績	73,271	21,757	95,028
未分配企業收入			386
未分配企業開支			(4,171)
經營溢利			91,243

4.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310	19,346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減值虧絀	1,000	-
利息收入	(22)	(491)

5.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現行稅項：

香港

其他司法權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5,265

3,600

1,141

384

6,406

3,984

6. 股息

董事會決定向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每股5.5港仙(二零零四年：4.5港仙)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為現金形式，亦可選擇以股代息。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期內純利)	102,964	73,065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8,225	492,679
有關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7,850	11,08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6,075	503,762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191,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達21,6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66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9. 投資物業

期內，本集團以約26,063,000港元成本購置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重估價值面值並估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面值與該等物業於結算日之公開市值並無重大差別，故此本期間並無確認任何重估盈餘或虧損。賬面值約達1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九十日至一百二十日。

以下為於報告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零至60日
61至90日
91至120日
120日以上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258,645
95,867
68,360
25,254

448,126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279,230
61,597
27,142
24,988

392,957

11.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零至60日
61至90日
90日以上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180,445
46,470
43,748

270,663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210,662
36,088
19,688

266,438



12. 銀行借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412,946	420,472
進口貸款及信託收據	407,714	282,553
按揭貸款	4,563	4,838
	825,223	707,863
減：列作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584,608)	(451,498)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40,615	256,365

期內，本集團獲取金額達46,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其中20,000,000港元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息0.75厘計息，並須於十年內分期償還；其餘26,000,000港元則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息1.125厘計息，並須於四年內分期償還。貸款所得款項用作應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企業資金需要，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會新染布設施之資本開支，及於香港購置土地及樓宇。

13.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2,461	457
附追索權之貼現融資	66,457	31,591
	68,918	32,048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47,522	124,389

14.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派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其中12,582,674港元以現金派付，另12,537,326港元則以股代息派付予股東。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獲取金額達688,0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貸款所得款項用作應付本集團之一般企業資金需要。